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创业黑马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8 日 15:00-2019 年 4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文文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02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79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1,351,6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99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,674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79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89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9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9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审议后，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、数量和分配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、禁售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89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.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情况:同意 36,02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89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.5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予及行权条件

表决情况:同意 36,02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89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.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情况:同意 36,02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89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.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

表决情况:同意 36,02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89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.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雅程、吴欣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